

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中部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630322900 號函頒「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目的：輔導學生有效利用課後時間，提升學生基本能力，加強學習效果。

三、對象：本校國中部全體學生。

四、期間：

國七：自 113.03.04（一）起至 113.06.21（五）。共 16 週，每週 3 節（國、英、數）

國八：自 113.03.04（一）起至 113.06.21（五）。共 16 週，每週 4 節（國、英、數、理）

國九：自 113.02.19（一）起至 113.05.16（四）。共 13 週，每週 5 節（國、英、數、理、生物／地科隔週）

五、費用：

依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，第五條第一項規定，每生每節收費 30 元，各班收費金額如下表所示：

國七：(3 節*16 週) - 12 節（假期與段考）= 36 節，30 元*36 節= 1080 元

國八：(4 節*16 週) - 12 節（假期與段考）= 52 節，30 元*52 節= 1560 元

國九：(5 節*13 週) - 9 節（假期與段考）= 56 節，30 元*56 節= 1680 元

低收入戶（經政府核定）或家境清寒（由導師提出證明）者得免繳。

六、本辦法陳校長校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——請沿此線剪開，由各班學藝股長收齊後，國九於1/25(四)前，國七國八於2/21(三)前交給導師彙整後繳回——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子弟為貴校國中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

參加貴校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學習輔導。

無法參加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

學生家長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臺北市立成淵高中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中部課後學習輔導參加人數統計表

各位導師您好：

有關於課後學習輔導學生名單，懇請各班導師們協助以下事項
家境清寒(含低收入戶)與不參加之學生名單與人數，請各班導師協助
調查，國九請於 1/25 (四) 前、國七國八請於 2/21(三)將回條彙整
後，將統計表繳回教務處教務組，俾利辦理後續繳費作業。

感謝各位導師的協助!

_____班家境清寒學生：_____ 人

不參加學生：_____ 人

家境清寒學生：（請各班導師協助填寫）

座號	姓名	備註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

不參加學生(含在家自學學生)：（請各班導師協助填寫）

座號	姓名	備註

導師簽名：